



2018年第一批VOCs整治项目确定 朝阳、中策和顶正拿出减排方案

本报记者 汤晓燕 通讯员 詹中英

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简称VOCs)治理,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在去年的废气治理工作中,全区VOCs年排放量削减了1397吨,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的1200吨目标,总投资治理资金达7200万元,成效十分显著。

进入2018年后,化工企业的VOCs治理,依旧是开发区环保局关注的重点。在元旦后的第一周,开发区环保局要求区内化工企业拿出具体的VOCs减排方案,并进行监测考核。朝阳、中策和顶正三企业已拿出2018年VOCs减排方案,特别是中策和朝阳两家企业,虽已经列入关停转迁计划,但在过渡期,依旧需要做好废气治理的升级改造。

中策公司目前共有12条密炼生产线。原本,公司采用臭氧氧化+水喷淋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为提高炼胶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在2018年,公司投资700万元再次对1-12号密炼生产线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经过改造后,低浓度废气和高浓度废气分开收集。同时,重新布置了风管位置及管路,增加部分加压风机,将高浓度废气通过专用管路输送至锅炉进行焚烧处理后排放,“采用这种方式后,其收集效率预计提升至95%以上。”环保局工作人员表示。

朝阳橡胶公司则在今年打算投入1200万元,引进蓄热式热力焚化炉(简称RTO)设备,采用沸石转轮吸附加RTO焚烧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处理。环保局工作人员介绍,这套设备通过一个沸石转轮,将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浓缩,使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浓缩为小风量、高浓度浓缩气体,高浓度浓缩气。再经RTO高温燃烧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机成分。

杭州顶正包材公司今年初期投入1500万元,引入沸石转轮加RTO焚烧的治理设备,对印刷废气的治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原本,该公司采用吸附催化燃烧法进行处理,“这种处理方式简单来说,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后引入热空气加热活性炭,使废气脱附出来进入催化燃烧床进行无焰燃烧净化处理,热气体在系统中循环使用,但是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造成运行费用太高。”工作人员说:“采用新的处理方式后,能有效提高废气处理净化效率,减少VOCs的排放。”值得一提的是,该公司去年通过反复研究试验,将生产原材料中部分油性油墨、胶水更换为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少的水性油墨、水性胶水,也有效削减了污染物的排放。

接下来,环保局将请技术部门专门进行方案核查,定出减排量。

下沙三高校 授牌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基地

近日,下沙的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被授予“在杭高校艾滋病健康教育示范基地”称号。

记者了解到,此前杭州共有17所高校申报该基地,经过层层选拔,最终选定5所。浙江工商大学多部门联动开展宣传倡导、技能培训、同伴教育、自愿咨询服务等宣传服务活动,树立师生健康的生活行为方式,不断提高应对成长风险的自我保护能力;浙江理工大学加强学校艾滋病宣传教育师资培训,全面落实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课程,加强学校艾滋病宣传园地建设,扩大宣传教育影响力;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开设健康

教育课,通过图书推送,宣传进教室、进宿舍、下乡小分队等活动扩大防艾队伍,使防艾知识和意识,在全体师生中扩散。经过一年的建设周期,开发区这三所高校于日前通过专家组验收,最终授牌。

示范基地的建立,对学校推进艾滋病综合干预工作是有力的促进,为在杭高校艾滋病防控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该项目实施,各高校建立一批青春健康骨干师资队伍和主持人队伍,提高引导能力,使学生更多理性思考、理性处事,提高艾滋病知识知晓率,有效预防艾滋病。

本报记者 李思璇
通讯员 何易雯



投放在人行道上的共享电动自行车

共享电动自行车 试投放首日被叫停

借势共享单车热潮,共享电动自行车也欲分一杯羹。元旦前,下沙街头就出现了一批共享电动自行车。

然而,试投放首日,就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共享电动自行车被开发区行政执法大队工业园区中队当场查获且“叫停”,执法人员表示,杭州市暂时禁止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当天下午,工业园区中队执法人员巡查到福雷德广场西侧的贤德巷时,发现路边人行道上有几辆白色的车,那些车款式一样,一溜排开,很像电动车。

这是怎么回事?执法人员立即上前,仔细查看起来,发现每辆车后面都有一个二维码,标注有“骑骑出行”、“扫码租车”、“1元”等字样,并有加盟热线的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掏出手机,对着上面的二维码扫了扫,手机上蹦出个APP,名为“骑骑出行”,执法人员按照提示进行了下载。“身份认证,再缴纳押金,才可以使用。”查看后,执法人员确定这些白色车是共享电动自行车,“使

用过程与共享单车很相似。”

“由于这些共享电动自行车占用了人行道,我们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随后,按照车后面的联系方式,执法人员找到了投放车辆的负责人李先生。

“那天是我们在下沙搞共享电动自行车试点投放的第一天。”李先生说,之所以投在福雷德广场附近,是因为通过前期调查,发现那人气很旺。“投放的时候,我们发现那附近几乎摆满了共享单车,没地方摆了,看到人行道空些,就图方便将车摆放在那里。”

“因这些电动共享自行车擅自占用人行道,我们依法进行立案。”执法人员说,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杭政办[2017]5号)第十二条附则规定:综合考虑骑行安全、停放秩序和充电配套设施安全等因素,本市暂时禁止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本报记者 钱慧慧
通讯员 陈宏军 吴燕霞